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113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南化工，股票代码：002226）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复牌后将继续积极推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督促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自 2018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同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因筹划购买石灰岩矿山企业 100%股权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民爆类相关资产事项并初步确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6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0、2018-072)。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7 日、7 月 14 日、7 月 21 日、7 月 28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5、2018-076、2018-080、2018-082）。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拟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8 年 5 月 2 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8 月 16 日、8 月 23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87、2018-088、2018-090）；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及 2018 年 9 月 6 日、9 月 13 日、9 月 20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2018-099、2018-100）；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并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6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104、2018-111）。

公司原预计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根据目前各项工作进度，公司无法在原定时间内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相关风险性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1）民爆行业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民爆物品主要应用于煤炭、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来，我国民爆物品行业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民爆行业“十三五”规划》”）的统计，全国民爆行业 2011 至 2015 年的生产总值、利润总额五年累计分别完成 1595.2 亿元、252.4 亿元，与上一个五年相比分别增长 53.3%、83.2%。2017 年，全国民爆生产企业累计完成生产总值 281.63 亿元，同比增长 11.61%，累计完成销售总值 278.02 亿元，同比增长 9.43%，产、销总值增速较 2016 年分别扩大 19.2 个百分点和 16.8 个百分点，2017 年度全国民爆行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53.69 亿元，同比增长 28.69%。民爆行业总体运行情况呈现上升态势。

随着我国《民爆行业“十三五”规划》的提出、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持续投入、倡导开展“一带一路”建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智能制造，将会有效改善目前民爆行业形势，对行业的稳步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2）顺应民爆生产企业一体化进程**

民爆行业由于长期存在“小、散、低”的问题，产业集中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2010 年到 2015 年期间，排名前 15 家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由 35.45%提高到了 50.72%。《民爆行业“十三五”规划》要求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 3 至 5 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的民爆行业龙头企业，扶持 8 至 10 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优势骨干企业，排名前 15 家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突破 60%。预计未来我国民爆行业将继续提高产业集中度，民爆生产企业一体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

**（3）实现产能整合、形成协同效应**

安徽与浙江两省毗邻，公司与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民爆”）作为两省各自的民爆龙头生产企业，双方各有优势及特色，但在产品品种上存在一定的同质化，销售渠道上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市场及客户上存在部分重叠。本次重组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人、财、物及研发、生产、安全、采购、销售等的集中统一管控，将有利于对现有业务进行全方位整合，通过产品互补、网络扩张、收购兼并等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在收购兼并等方面通过资源共享、整体运作等方式，加快扩张步伐。本次重组有助于整合双方的生产能力和销售渠道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有助于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促进安徽、浙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两省民爆市场的长远健康发展。

在此背景下，公司拟收购新联民爆 100%股权，实现产能整合、形成协同效应、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形成更强的规模优势。

**2、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新联民爆100%的股权。

截至目前，新联民爆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MA27U0GP7Y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民爆器材研发，民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高官弄 9 号 6 楼 |
| 主要办公地点 | 杭州市和睦路 16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汤浩江 |
| 注册资本 | 12,876.637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9 月 27 日 |

截至目前，新联民爆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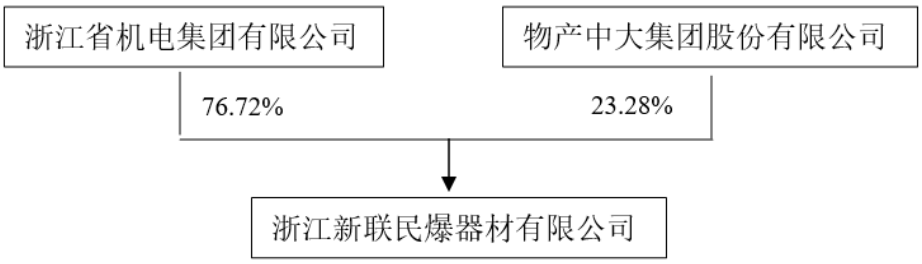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联民爆76.72%的股权，为新联民爆的控股股东。

（2）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

①机电集团

机电集团是浙江省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省级国有集团公司，浙江省国资委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其 100%股权。截至目前，机电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延安路 95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7236299969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8 月 23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王敏 |
| 注册资本 | 8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煤炭销售（无储存）、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机电设备成套；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焦炭、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装饰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物产中大

物产中大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704。截至目前，物产中大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物产中大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股票简称 | 物产中大 |
|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代码 | 600704 |
| 住所 | 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1429101221 |
| 成立日期 | 1992 年 12 月 31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王挺革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430,668.24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二手房交易，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

**3、本次交易的方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联民爆 100%的股权。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及锁定期**

经交易相关方协商，拟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100%股权。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价格由各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新增股份锁定期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由各相关方协商决定。

**5、标的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和评估师对本次标的资产的预估，本次交易预计作价区间约为 5 亿元至 7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批准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并由各相关方协商确定。

**6、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并已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8）。

**7、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

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方案及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

**8、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程序及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正处于尽职调查及交易方案的沟通磋商阶段，尚需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包括：

（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商务部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4）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的军工审查程序；

（5）关于本次交易的国资审批程序；

（6）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须履行的程序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将结合尽职调查进展进一步对交易方案进行论证与完善。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各中介机构通过获取资料、现场尽调、访谈等方式，对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同时持续推进交易方案的完善工作。

同时，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投资者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1、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积极与主要交易对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但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标的资产完善资产完整性尚需时间，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且国有资产出售所需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交易权，公司决定复牌并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的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公司新联民爆为浙江省品种最全、凭照产能最大的民爆企业，业务范围涵盖起爆器材、工业炸药、塑料导爆管、导爆管雷管等民爆器材的生产、销售、配送和爆破技术服务，覆盖民爆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各类生产资料经营等领域。经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初步审计发现，本次交易的收购标的盈利能力良好，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宜达成共识，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可以有效的进行资源整合，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股票将申请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目前，公司筹划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资产的正式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承诺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在股票复牌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票复牌后，如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南化工，股票代码：002226）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